



GUOJIASIFAKAOSHIDAGANGSANXINJINGBIAN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三新” 精编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编

新旧大纲对照

新增考点

新增法规

对照梳理，查漏补缺，把握司考新动向

逐点解读，各个击破，夯实司考新考点

关键标注，重点突出，掌握司考新法规

200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8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三新”精编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8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三新”精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93 - 0447 - 1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考试大纲 - 中国 IV. D92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3593 号

2008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三新”精编

2008 GUOJIA SIFA KAOSHI DAGANG “SANXIN” JING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19.5 字数/ 435 千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47 - 1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 (2008 年与 2007 年)

考试说明 (2008 年与 2007 年对照)	(3)
考试要点 (2008 年与 2007 年修订对照)	(9)

第二部分 2008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辅导

法 理 学

1. 法的概念的争议	(151)
2. 法的价值的含义	(151)
3.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152)
4. 法适用的目标	(152)
5. 法适用的步骤	(153)
6.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154)
7. 归纳推理	(156)
8. 设证推理	(156)
9.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157)

宪 法

1.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158)
2. 宪法的一般功能	(158)
3.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159)
4. 宪法规范的分类	(160)
5. 宪法效力的概念	(161)
6. 宪法效力的表现	(161)
7. 宪法与条约	(162)
8.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162)
9. 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	(163)
10. 文化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163)
11. 基本义务的概念	(164)
12. 基本权利效力	(165)
13. 基本权利限制界限	(165)
14. 基本权利与人权	(167)

15. 生命权	(167)
16. 宪法修改的含义	(168)
17. 宪法解释的程序	(168)

经 济 法

1. 反垄断法概述	(169)
2. 垄断行为	(169)
3. 反垄断调查机制	(177)
4.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79)
5.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	(180)
6. 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81)
7. 劳动合同的订立	(181)
8. 劳动合同的效力	(184)
9.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84)
10.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85)
11. 集体合同	(187)
12. 劳务派遣	(188)
13. 非全日制用工	(189)
14.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89)
15. 建设规划管理	(190)

国 际 法

1. 战争法体系	(192)
----------------	-------

国际私法

1. 中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193)
2.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193)
3.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193)

国际经济法

1. 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	(194)
---------------------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 法律职业的概念	(195)
2. 法律职业的特征	(195)

刑 法

1. 危害行为的实质	(196)
2. 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197)
3. 期待可能性	(198)
4. 被害人承诺	(199)
5. 自救行为	(200)
6. 法条竞合的表现形式	(200)
7. 私分国有资产罪	(200)

刑事诉讼法

1. 刑事诉讼主体 (201)
2. 刑事诉讼阶段 (201)
3. 证人资格 (201)
4. 鉴定人资格 (201)
5. 书证的特征 (201)
6.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手续和保密权 (20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概述 (203)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203)
3.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205)

民 法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06)
2. 法人所有权 (206)
3.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 (206)
4.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207)
5. 因主物转让从物的所有权归属与孳息所有权的归属 (208)

商 法

1. 合伙的类型 (20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 罚款 (210)
2. 拘留 (210)
3. 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210)
4. 对案件再审的程序 (210)
5. 抗诉的事实和理由 (210)
6. 申请再审的事由 (210)
7. 执行机构 (211)
8. 执行管辖 (211)
9. 当事人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211)
10.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211)
11. 申请执行 (212)
12.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状况 (212)
13. 限制出境 (212)
14. 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 (212)
15. 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212)
16. 仲裁的类型 (212)

第三部分 2008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规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增减说明	(215)
----------------------------	-------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17)
(198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19)
(2006 年 8 月 27 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24)
(2007 年 4 月 5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27)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31)
(2007 年 5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36)
(2008 年 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36)
(2008 年 1 月 14 日)	

刑 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	(238)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2007 年 5 月 9 日)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41)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附：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264)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68)
(2007 年 6 月 29 日)	
附：《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相关条文对照表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81)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85)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91)
(200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94)
(2007 年 5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94)
(2007 年 7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95)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97)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第一部分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 (2008 年与 2007 年)

考试说明 (2008 年与 2007 年对照)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一、考生性质与测试目标 国家司法考试是为国家和社会选拔法律职业要求的合格法律专门人才，由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根据法律规定，初任法官、检察官和担任律师、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是以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有担任初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公证员所应具备的相应法律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实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一、考试性质与测试目标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基于此，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公证员，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
二、考试内容、科目与要求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科目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共 14 门科目。 对上述内容与科目，应试人员应分别从了解、理解、熟悉等三个能力层次予以把握： ——了解，要求对相关法律知识、规定能够准确而认、再现，即知道“是什么”； ——理解，在了解基础上，能够深刻领会相关法律知识、原理及规定，并藉此解释、论证观点，分析现象，辨明正误，即明白“为什么”； ——熟悉，要求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法律原理、观点和方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对社会法律现象和实务作出正确判断和评价，即清楚“怎么办”。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科目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据此，并参照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的设置，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共 14 个科目。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三、考试方式 国家司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实测共两天、分四场进行。	三、考试方式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分两天进行。
四、试卷结构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试卷共四张，试卷结构： 试卷一：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科目：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科目：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科目：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本卷主要由简答题、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术题等题型组成。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210 分钟。 本卷科目：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本卷设置若干选作题，应试人员选择其一作答；应试人员若全部作答，只评判书写在前的一道试题。 以上四卷总分为 600 分。应试人员必须参加以上四卷的全部考试，四卷中任何一卷不得为零分，且通过当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才可依法申请法律职业资格。应试人员各卷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四、试卷结构与考试要求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具体结构为： 试卷一：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本卷主要由简答题、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组成。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21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以上四卷总分为 600 分。合格人员必须参加以上四卷的全部考试，且四卷中任何一卷不得为零分。应试人员各卷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五、题型与示例 (一) 单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设四个选项，其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意的，应试人员应将该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有人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二) 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设四个选项，其中至少有两项是最符合题意的，应试人员应将该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甲公司与乙公司交易中获面额为 100 万元的汇票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付款人为丙公司，汇票上有丁、戊两公司的担保签章，其中丁公司担保 80 万元，戊公司担保 20 万元。后丙公司拒绝承兑该汇票。以下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A.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可以向乙公司追索 100 万元 B.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只能依据乙公司的交易合同要求乙公司付款 C. 甲公司只能分别向丁公司追索 80 万元和向戊公司追索 20 万元 D. 丁公司和戊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 不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设四个选项，其中至少有一项是最符合题意的，应试人员应将该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五、题型与示例 (一) 单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有人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二) 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甲公司与乙公司交易中获面额为 100 万元的汇票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付款人为丙公司，汇票上有丁、戊两公司的担保签章，其中丁公司担保 80 万元，戊公司担保 20 万元。后丙公司拒绝承兑该汇票。以下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A.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可以向乙公司追索 100 万元 B.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只能依据乙公司的交易合同要求乙公司付款 C. 甲公司只能分别向丁公司追索 80 万元和向戊公司追索 20 万元 D. 丁公司和戊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 不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包括四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示例：在某法院受理的一起交通外罚案件中，被告提供了当事人闯红灯的现场笔录。该现场笔录载明了当事人闯红灯的时间、地点和拒绝签名的情况，但没有当事人的签名，也没有其他证人签名。原告主张当时不在现场，并有一朋友为其出庭作证。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应如何认定？

- A.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闯红灯
- B.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没有闯红灯
- C. 法院对原告是否闯红灯无法认定
- D. 法院需进一步调查后再作认定

(四) 简析 (简答) 题

答题要求：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根据有关法律知识、规定，结合所给材料及提问简要分析、回答问题。

示例：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召开协调会后，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免缴交通规费；在规划区范围内，原由交通部门负责的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交由建设部门负责。《会议纪要》下发后，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

田某、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他们运营的线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但依《会议纪要》，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三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会议纪要》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并请求确认市政府《会议纪要》关于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

问题：

1. 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
2. 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3. 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是否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为什么？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示例：在某法院受理的一起交通处罚案件中，被告提供了当事人闯红灯的现场笔录。该现场笔录载明了当事人闯红灯的时间、地点和拒绝签名的情况，但没有当事人的签名，也没有其他证人签名。原告主张当时不在现场，并有一朋友为其出庭作证。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应如何认定？

- A.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闯红灯
- B.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没有闯红灯
- C. 法院对原告是否闯红灯无法认定
- D. 法院需进一步调查后再作认定

(四) 简析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示例：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召开协调会后，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免缴交通规费；在规划区范围内，原由交通部门负责的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交由建设部门负责。《会议纪要》下发后，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

田某、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他们运营的线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但依《会议纪要》，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三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会议纪要》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并请求确认市政府《会议纪要》关于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

问题：

1. 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
2. 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3. 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是否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为什么？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五) 分析题 答题要求：应试人员应仔细阅读试题，根据有关法律知识和原理及规定作出全面分析，结合试题所给材料，按要求作答。 示例：李某长期在甲市行人较多的马路边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然后将需要身份证的人的照片、住址等资料送交何某伪造。何某伪造后，李某再交给购买者。在此期间，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造成电信资费损失 3000 余元。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李某一直将一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2001 年 4 月下旬的一天晚上，李某在马路边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时，发现钱某孤身一人行走，便窜至其背后将其背包（内有价值 2000 元的财物）夺走后迅速逃跑。钱某大声呼喊抓强盗。适逢民警赵某经过此地，赵某将李某拦住。此时李某掏出三角刮刀，朝赵某的腰部捅了一刀后逃离，至赵某重伤。甲市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后，与李某居住地乙市公安机关联系，发现李某是因为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 1 万元后，为逃避银行催收而逃至甲市的。 问题：请结合上述案情，分析李某各行为的性质，并请说明理由。	(五) 分析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根据案情，作出全面分析。应试人员应仔细阅读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示例：李某长期在甲市行人较多的马路边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然后将需要身份证的人的照片、住址等资料送交何某伪造。何某伪造后，李某再交给购买者。在此期间，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造成电信资费损失 3000 余元。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李某一直将一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2001 年 4 月下旬的一天晚上，李某在马路边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时，发现钱某孤身一人行走，便窜至其背后将其背包（内有价值 2000 元的财物）夺走后迅速逃跑。钱某大声呼喊抓强盗。适逢民警赵某经过此地，赵某将李某拦住。此时李某掏出三角刮刀，朝赵某的腰部捅了一刀后逃离，致赵某重伤。甲市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后，与李某居住地乙市公安机关联系，发现李某是因为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 1 万元后，为逃避银行催收而逃至甲市的。 问题：请结合上述案情，分析李某各行为的性质，并请说明理由。
(六) 法律文书题 答题要求：应试人员应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规范格式和内容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法律文书进行分析，指出其不规范或错误之处并说明理由。法律文书题还应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 示例：被告人李某，男，1970 年 8 月 2 日生，汉族，农民，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 年 9 月 7 日上午，被告人李某路经该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某（女，34 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李产生了邪念，便将徐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徐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害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继续呼救，李一手卡住徐的脖子，另一手用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当场死亡。李取下徐手上戴的手表和身上的 80 元钱，并将徐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将被害人放牧的 125 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准备销赃时被发现。李畏罪潜逃，后被抓获归案。	(六) 法律文书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法律文书进行分析，指出其不规范或错误之处并说明理由。法律文书题要求答题格式规范、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等。 示例：被告人李某，男，1970 年 8 月 2 日生，汉族，农民，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 年 9 月 7 日上午，被告人李某路经该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某（女，34 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李产生了邪念，便将徐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徐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害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继续呼救，李一手卡住徐的脖子，另一手用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当场死亡。李取下徐手上戴的手表和身上的 80 元钱，并将徐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将被害人放牧的 125 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准备销赃时被发现。李畏罪潜逃，后被抓获归案。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 科目及试卷结构
问题：现假定你为本案的公诉人，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起诉书。 答题要求： 1. 格式正确，应具备的事项齐全； 2. 请求合法有据，定性准确； 3. 文字通顺简练，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4. 题中未涉及的当事人自然情况及司法机关的名称、文号等可自行编撰，但不得署应试人员姓名。	问题：现假定你为本案的公诉人，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起诉书。 答题要求： 1. 格式正确，应具备的事项齐全； 2. 请求合法有据，定性准确； 3. 文字通顺简练，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4. 题中未涉及的当事人自然情况及司法机关的名称、文号等可自行编撰，但不得署应考人员姓名。
（七）试述题 答题要求：应试人员应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理论进行分析和论述。论述题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语言流畅、逻辑严谨、表述准确。 示例：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判例法制度，法官的判决本身具有立法的意义，并对以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拘束力。我国主要以成文法律及司法解释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公布案例指导审判实践。请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谈谈你的看法。 答题要求： 1. 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2. 说理清楚，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 字数不少于 500 字。	（七）论述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理论进行分析和论述。论述题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语言流畅、逻辑严谨、表述准确。 示例：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判例法制度，法官的判决本身具有立法的意义，并对以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拘束力。我国主要以成文法律及司法解释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公布案例指导审判实践。请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谈谈你的看法。 答题要求： 1. 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2. 说理清楚，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 字数不少于 500 字。

考 试 要 点

(2008 年与 2007 年修订对照)

说明:

1. 凡属于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内容 (含新增基本要求与新增考点), 皆用灰底显示。
2. 与 2007 年司考大纲相比较, 凡 2008 年司考大纲中的考点内容属于文字上修改的, 皆以波浪线标注。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 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法的渊源的含义,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 法律事实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 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 法的特征, 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法的价值的种类 (秩序、自由、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种类,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正式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法的效力根据, 法的对人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 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 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 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 (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 (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 (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